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逕為辦竣訴願人之戶籍遷出登記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處分函字號……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安戶登第 1 146007658 號函為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所為之戶籍遷出登記處分，爰依法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……」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20 日逕為辦竣訴願人之戶籍遷出登記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46007658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8 月 25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相關事宜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經濟部調派駐加拿大代表處之公務人員，於 112 年 7 月 22 日出境，因訴願人出境逾 2 年未持我國護照入境，經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，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逕為辦竣原處分（戶籍遷出登記），並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業已辦竣逕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及相關事宜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9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逕為辦竣撤銷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，並以 114 年 10 月 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460082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至訴願人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尚無另行處理之必要，併予敘明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 彦
委員 邱 駿 敏
委員 李 瑞 任
委員 陳 衍 慶
委員 陳 佩 庭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